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明细项目。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对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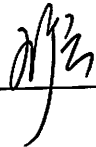
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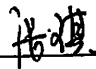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张磊 

王广云 

张琪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4月 16日